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汇富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东吴汇富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全部进入保单账户，同时，风险保险费等将定期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保单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公司将在扣除退保费用后退还保单账户价值。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产品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年金

若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内部分领取金额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经给付的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金额。

上述已交保险费指本合同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与转入保险费之和。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一、您自主缴纳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追加保险费：本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您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转入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授权我们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将与我们订立的其他保险合同中的各种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应给付金额和保单红利等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费转入本合同的保单账户。

七、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年金、身故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八、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的投资品种范围为：银行存款、债券、基金、股票以及其他金融工具。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市场不同时期的相对价值判断，对账户内的资产进行动态配置，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目标。

账户的运作管理

一、万能账户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我们为万能保险设立万能账户，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二、保单账户

为了明确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管理每张保险单下的交费、利息等信息，我们在本合同项下设立保单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告知账户具体情况。

三、账户价值计算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您支付趸交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进入保单账户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每月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分配保单持续奖励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我们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金额等额增加；
- (4)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5) 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额等额减少；
- (6) 如果有其他约定的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四、初始费用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时，我们扣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1%。

五、保单管理费

本合同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六、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在结算期间末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在结算期间累计的利息。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不得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有权更改结算利率的确定频率。

七、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五个保单周年日时持续有效，我们按照前五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合同在第六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各个保单周年日持续有效，我们按照相应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转入保险费的 1%向您的保单账户中分配保单持续奖励。

我们分配的保单持续奖励将计入您的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均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八、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年度最低保证利率为 1.5%。

犹豫期、部分领取及退保

一、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每个保单年度年金给付金额与该保单年度部分领取之和的总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的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同时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部分领取手续费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手续费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三、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您申请解除本合同（即退保）时我们收取的费用。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退保费用等于我们接到您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退保费用收取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收取比例	5%	4%	3%	2%	1%	0%



利益演示

东吴汇富年金保险（万能型）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男性，25 岁，趸交保费 10000 元。未追加和转入保险费，假定在整个保险期间，无部分领取，年金自 65 周岁开始领取。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趸交/ 追加/ 转入保 险费	累 计 保 费	初 始 费 用	保单 持续 奖励	进入 保单 账户的 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年末 个人 账户 价值	年金	年末 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 价值	年末 个人 账户 价值	年金	年末 身故 保险金	年末 现金 价值
1	26	10000	10000	100	0	9900	10049	0	10049	9546	10197	0	10197	9687
2	27	0	10000	0	0	0	10199	0	10199	9791	10503	0	10503	10083
3	28	0	10000	0	0	0	10352	0	10352	10042	10818	0	10818	10493
4	29	0	10000	0	0	0	10507	0	10507	10297	11143	0	11143	10920
5	30	0	10000	0	0	0	10665	0	10665	10558	11477	0	11477	11362
6	31	0	10000	0	0	0	10825	0	10825	10825	11821	0	11821	11821
7	32	0	10000	0	0	0	10987	0	10987	10987	12176	0	12176	12176
8	33	0	10000	0	0	0	11152	0	11152	11152	12541	0	12541	12541
9	34	0	10000	0	0	0	11320	0	11320	11320	12917	0	12917	12917
10	35	0	10000	0	0	0	11489	0	11489	11489	13305	0	13305	13305
20	45	0	10000	0	0	0	13334	0	13334	13334	17881	0	17881	17881
30	55	0	10000	0	0	0	15474	0	15474	15474	24030	0	24030	24030
40	65	0	10000	0	0	0	17959	1796	17959	17959	32294	2000	32294	32294
50	75	0	10000	0	0	0	7267	727	7267	7267	19785	1979	19785	19785
60	85	0	10000	0	0	0	2941	294	2941	2941	9271	927	9271	9271
70	95	0	10000	0	0	0	1190	119	1190	1190	4344	434	4344	4344
80	105	0	10000	0	0	0	482	48	482	482	2036	204	2036	2036

注：1、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公司假定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5%，假定万能结息利率为年利率 3.0%；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若投保人申请过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增加；若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则本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申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